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上接第三版)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1	定边县下雷门村贺纪路东有一再生资源市场,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占用耕地、林地,还违法拆解汽车,污染严重。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投诉反映的再生资源市场为陕西汇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主要包括6家再生资源回收站,以收购废旧塑料、废纸、废铁、废旧家电为主,位于定边县贺圈镇下雷门村,总占地面积66.153亩。1、“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占用耕地、林地”不属实。陕西汇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取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0亩临时用地批复(定政自然资规临发(2019)9号),2019年9月3日,取得18亩临时用地批复(定政自然资规临发(2019)35号)。经陕西九星测绘有限公司现场测量,项目总占地66.153亩,其中旱地总面积19.215亩,人工牧草地总面积46.938亩,不涉及耕地、林地,与《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数据基本吻合。2、“非法拆解汽车,污染严重”属实。该企业存在收售废旧驾驶室、废车厢、废轮胎等行为,未发现有拆解汽车的设备,其中鲁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通过压块机将废旧金属压缩后,售卖给炼钢厂,现场检查时作业场地未实施硬化,环境卫生脏、乱、差。	是	整改措施:1、7月30日之前对场地进行清理,彻底消除场地“脏、乱、差”现象。2、7月31日之前完成废旧品集中分类整理、主干道路硬化及经营场所达到防污染功能。3、建立完善收货台账,企业在取得相关资质、手续前,严禁市场内经营户从事收售废旧驾驶室、废车厢、废轮胎等行为,并由公安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责令进行整改。	是	
12	定边县堆子梁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未按国家规定选址,建在石洞沟镇邹寨子村居民生活区、耕地旁边。此垃圾填埋场施工期间扬尘无任何保护措施,对我村庄稼地造成严重污染,对村内道路造成破坏性碾压。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投诉反映的堆子梁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为定边县乡村振兴示范村“两场”项目之一,项目占地6643平方米,设计总库容7915.8立方米,日处理生活垃圾1.95吨,服务年限10年,服务范围为堆子梁镇辖区内10个行政村。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正在土建阶段,工程进度25%左右。1、“堆子梁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未按规定选址”问题不属实。2019年堆子梁镇与相关单位多次实地勘察后,进行了垃圾填埋场前期设计,在编制环评时,勘察发现原垃圾填埋场选址涉及生态红线,不能进行建设。随即重新开展选址、设计、预算、环评等工作,现选址位于堆子梁镇西关村(红沙梁村),立项、土地、环评手续齐全,选址符合规定。2、“建在石洞沟镇邹寨子村居民生活区和耕地旁边”属实。项目选址位于堆子梁镇西关村,北侧距铁路47.85米,东西侧无居民住房。委托陕西汉唐工程测绘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现场进行测距,项目渗滤液收集池南侧距离石洞沟镇邹寨子村居民住房最近距离为397.59米,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400米防护距离要求。垃圾填埋场土地类型为其他草地,南面紧邻其他草地,东西北三面毗邻水浇地,现全部种植紫花苜蓿,土地、环评等审批符合规定。3、“此垃圾填埋场施工期间扬尘无任何保护措施,对我村庄稼地造成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因受到阻工等原因,该项目截至目前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其间共计施工10天,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的方式控制扬尘,四周全部为苜蓿地,未发现对苜蓿造成污染。4、“村内道路造成破坏性碾压”问题不属实。施工队车辆运输过程中对村庄土路造成的坑洼已及时使用铲车进行填平压实。现场查看,道路基本平整,未发现村内道路由于施工造成破坏性碾压现象。	是	处理情况:堆子梁镇政府负责8月6日前完成施工设计变更,待项目开工后5日内将渗滤液收集池向北平移2.41米以上,确保符合距离居民房屋400米以上的防护要求。 整改措施:定边县要求施工单位在项目复工后,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把施工造成的影响控制到最小。要规范运行,确保垃圾填埋场起到应有的作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堆子梁镇政府负责宣传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积极作用和项目落实大气、水、土壤及其他环境环保措施,化解群众的抵触情绪,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是	
13	对神木市滨河新区墨金苑小区北区王家小院饭店处理结果不满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王家小院饭店位于墨金苑小区北区西侧沿街商铺,为保证油烟达标排放,饭店于2021年7月23日自行拆除室外油烟净化设备,新购置室内油烟净化一体设备,但排风口仍在商铺一层厨房北侧外墙,不符合相关要求。目前,该饭店处于停业状态。	是	整改措施:下达了《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饭店负责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2021年8月10日前整改油烟排放管道,将油烟排放管道接入专用烟道。	是	
14	定边县定边镇杨寨子村马莲滩路口废旧品回收市场,无环保手续,市场以收购废旧塑料为主,却建在定边县水资源保护地。居民多次举报、上访得不到答复。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投诉反映的废旧品回收市场为陕西汇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占地面积106亩。根据我省环评有关规定,不涉及土建及拆解、加工的和市场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个体经营的废品回收站,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本项目建筑面积远小于5000平方米,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该废旧品回收市场以收购废旧塑料、废纸、废铁、废旧家电为主,但个别租户存在利用打包机加工或废旧品拆解等行为,目前已全面开展清理整治。3、马莲滩饮用水水源地西侧边界范围以青银高速为界,该市场位于青银高速路西,不在水源保护地内。4、附近居民均对市场不在水源保护地表示认可,但反映存在一定的环境问题需要解决。之前有过整治但未彻底解决,希望本次整治能彻底解决,提升市场周边环境质量。	是	处理情况:7月29日,开始对场区的打包机等加工设施进行清理,对乱堆乱放行为进行整治。7月31日,整治完成。 整改措施:1、7月30日前,对场地进行清理,彻底消除场地脏、乱、差现象,并完成废旧品集中分类整理工作。2、7月31日前,完成主干道路硬化工作和场地分区围网工作。3、该企业在取得相关资质、手续前,严禁市场内经营户从事打包机等加工或废旧品拆解业务。	是	
15	子洲县医院改造装修期间的建筑垃圾大量从高空抛掷到地面,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质量。	子洲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子洲县医院办公楼内部装修工程设立了4米围挡,装修期间,有工人从二楼抛掷了石灰袋,其余部分建筑垃圾由人工搬运至一楼门口存放。	是	整改措施:2021年7月26日,子洲县住建局对县医院办公楼装修施工队抛掷石灰袋不文明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责令将一楼存放的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于2021年7月27日完成了整改。下一步,子洲县住建局将深入全县建筑工地和施工场所进行禁止高空抛物宣传警示教育,确保不发生高空抛物行为。	是	
16	定边县樊学镇刘湾村长庆油田分公司“元132井”于2005年打井,井场到处有泥浆及污染物,近日才开始清理。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元132井”位于定边县樊学镇刘湾村胡高湾村小组,目前隶属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管护。元132井场于2004年开始建设,2005年4月25日实施钻探,同年10月投产,半年后由于不具备开采价值关停。2、2021年6月24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按定边县有关要求开展排查工作时,发现“元132井”场内有遗留的泥浆岩屑物。6月28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对井场进行清理时,被当地村民阻拦未能实施。7月24日至25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分两次开展清理工作,共清理泥浆岩屑物4.45吨,转运至“胡8转洞23存放点”进行暂存。该企业承诺于8月30日前全部转运至陕西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3、2021年7月26日实地勘察发现,“元132井”场内有井口一个,井场无围墙、无抽油机等生产设备。井场西侧有一新开挖、面积约5平方米浅土坑,坑壁有泥浆岩屑物附着。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在井口、井口南5米处、泥浆坑、井场外荒地分别进行土壤取样监测。	是	处理情况:1、投诉所述的“泥浆及污染物”为泥浆岩屑物,是否造成污染,现已委托第三方进行取样监测。因土壤样品前处理时间较长,待监测报告于2021年8月7日出具后,依法依规处理。2、7月26日至28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组织人员对井场内泥浆岩屑物及砖块进行全面清理,共计清理出泥浆岩屑物480.77吨,全面运送至陕西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3、清理完成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委托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元132井”土壤进行布点取样。目前正在分析化验中,确保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已委托第三方对“元132井”进行取样监测。2、要求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安边作业区成立工作整改治理小组,制订相应的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形成环保管理长效机制。	是	
17	子洲县开元市场14号楼背面的空地上有人倾倒垃圾(建筑),现场脏乱。	子洲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子洲县开元市场14号楼背面空地属双湖峪街道办双湖峪村集体土地,地面上有村民闲置的零散砖块和石子,现已全部清理。	是	整改措施:2021年7月26日,子洲县住建局、双湖峪街道办组织环卫工人对该地块上的砖块和石子进行了清扫,并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理。子洲县住建局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乱倒、乱堆建筑垃圾行为。	是	
18	横山区农商行家属院取暖锅炉和中央空调主机噪音扰民,职工食堂的油烟味道呛人。	横山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横山区农商行家属院取暖锅炉老旧且存在故障,目前停用。锅炉电机与地面硬连接,无减振装置,窗户隔音效果不好。该行中央空调一直在使用中,未采取有效隔音措施,与投诉反映情况相符。该行中央空调主机,于2021年6月安装了隔音装置,因天气太热,隔音装置空间太小,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后将隔音装置部分拆除。7月27日,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在检查时,发现该行职工食堂排油烟管道过短,且紧邻住户墙壁,存在油烟污染。	是	处理情况: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横山区农商银行就噪音污染和油烟污染问题立行立改,于11月30日前更换新取暖设备,并对锅炉房进行降噪处理。 整改措施:横山区农商银行中央空调现已停用,已订购6台大型落地空调、3台小型空调,于8月2日前安装调试好后启用。职工食堂排油烟管道现已加高加长,并将油烟排放方向更改至农商行工作大楼。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横山区农商银行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8月2日上午将检测结果送城市管理执法局,并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清洗。	是	
19	神木市第三小学家属楼旁大仙庙广场跳舞音量较高,影响孩子学习和休息。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神木市大仙庙广场涉及6支业余文艺队,先后在此开展广场舞活动已3个月。近期有2支在早晨开展活动,有4支在傍晚开展活动。活动时间大致为早晨7时20分至8时40分,傍晚19时30分至21时30分;活动范围在广场中心。广场舞队伍由业余爱好者自发组成,音响音量较大,给周边村民正常生活造成干扰。	是	处理情况:神木市住建局、城管执法局现场对广场舞活动者进行了教育,同时明确规定早晨活动时间不得早于7时30分,傍晚活动时间不得晚于21时30分,活动期间合理控制音响音量。市住建局近期抽查,持续加强对广场舞活动时限、音响音量、活动秩序监督管理。 整改措施:神木市委责成神木市住建局负责,按照监管与教育结合、健身娱乐与宁静安居相和谐原则,修订完善广场管理制度。严格限制音响使用数量,规定每支文艺队广场舞活动时音响使用数量不超过2个;3支以上文艺队同时活动时,每队音响数量限用1个;同时严格控制音响音量。划定控制活动区域,在广场北侧距居民住宅较远一侧开展活动,文明有序组织广场舞活动,确保不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干扰。	是	
20	锦玉名苑小区向东150米有一条土路多年没人管理,扬尘严重。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巷道位于张家畔街道办郭家庙村委,属自然形成巷道。由于资金问题,一直未硬化改造。平时过往车辆较少,加之路面为硬土和石子路面,路两边是两排树木,扬尘并不严重。	是	整改措施:目前张家畔街道办已将该巷道硬化工程纳入2021年巷道改造计划,7月28日开始办理前期手续,预计8月3日开始实施,8月底前完成硬化。正式施工开始前,张家畔街道办采取每天早上8点到10点不间断洒水方法控制扬尘污染。	是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榆林市时间:2021年7月14日—8月12日。投诉举报电话:0912—8101036,邮政信箱:陕西省榆林市第A013号邮政专用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